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退款公示

(2023)琼01执2025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海南国际仲裁院(2023)海仲案字第972号裁决书及权利人的申请,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任国兰、陈秀煜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拍卖成交了被执行人任国兰名下海口市秀英区成业路3号恩祥新城北大华府A区(一期)6#住宅楼(栋)2(层)1-202(号),成交款17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就上述房产享有优先抵押权,数额为966486.53元。经本案合议庭合议,拟将966486.53元退付给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现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前述退款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3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者,请及时向本院提供书面异议材料,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联系人:符法官、曹助理

联系方式:0898-66753852、66756327